

有限責任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章程

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社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**有限責任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**。

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（本條適應於有限責任）

第四條 本社以**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**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村中芸路 3-100 號（本校）**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。

新進入員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
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
一、離職。

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）等。

三、死亡。

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十元。

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（**教職員工十股，學生一股**）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股金應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（代表）組織之。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：

一、全體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為社員。

二、預備社員按班級選舉一人為實習代表。

前項社員代表、實習代表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本社理事五人，候補理事一人（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）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（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三分之一）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任期為一年（至多三年）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（至多三年）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本社為促進社務健全，得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，組織評議會，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。

第十六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及社員（代表）之提議事項。
- 七、通過對外借款最高金額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- 七、通過社員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
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定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（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）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由理事會任用之，助理員、見習生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理事得兼任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，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，得酌支薪給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（最多三年）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分通常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及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。

一、 理事會、監事會、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二、 社員（代表）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（代表）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應有全體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決議，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（代表）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評議會召集大會時，由評議會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副經理及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、事務員等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、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，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，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及評議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
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公用部：辦理膳食、理髮及洗衣等。

三、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托代辦事項。。

四、生產部：飼養及手工藝品等。

五、代辦部：接受機關委託代辦事項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至少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（應提百分之一以上），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（至少百分之五）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分配金，按照社員人數平均分配。

第八章 解 散

- 第三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，股金順次抵補之。「如再不足，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，負其責任」（如為有限責任時，則「」內之文字應刪去。），並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-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